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6—027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 1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均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8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8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界龙总部园六楼多功能厅（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112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决议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31,376,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627,530.72元；同时，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31,376,5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331,376,536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62,753,072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9日

（四）、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5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813,161		17,813,161	17,813,161	35,626,3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813,161		17,813,161	17,813,161	35,626,32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313,563,375		313,563,375	313,563,375	627,126,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3,563,375		313,563,375	313,563,375	627,126,750
股份总额		331,376,536		331,376,536	331,376,536	662,753,072

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额 662,753,072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28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联系电话：021-58600836-510或526，021-58949028
- (三)、联系传真：021-58926698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